

高府发〔2022〕9号

高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城垦殖场，市政府各部门：

《高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2022年第十二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高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前 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建设与绿色发展相辅相成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生态质量、推行绿色方式、创新绿色制度，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高安样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期，是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谱写新时代美丽高安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努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高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高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等为依据，并与《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充分衔接，是指导高安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科学编制高安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对于建设“拉升标杆、彰显品牌”的美丽高安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1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短板	5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7
第四节 规划依据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6
第三章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23
第一节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23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5
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和交通体系	27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28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2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32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33
第三节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34
第五章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7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37
第二节 加强废气治理	38
第三节 提升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40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43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43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治理	44
第三节 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	45
第四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47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51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与安全利用	51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52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综合防治.....	53
第八章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6
第一节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6
第二节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7
第三节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58
第四节 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59
第五节 推进市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0
第九章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63
第一节 深入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63
第二节 着力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64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5
第十章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70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70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72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73
第十一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76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	76
第二节 提升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监管能力.....	77
第三节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79
第十二章 构建现代环境管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81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81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82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84
第十三章 完善规划保障措施，建立长效实施机制.....	87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87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87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88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88
第五节 强化评估考核.....	88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表彰激励，“生态+大健康”产业模式等入选国家首批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十三五”期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持续改善。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4.54%，较2017年提高20.8%；PM_{2.5}年均浓度为30.9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43.8%；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50.4%。“十三五”期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年提高，PM_{2.5}年均浓度除2019年升高了1微克/立方米外逐年下降，PM₁₀年均浓度逐年下降，能源清洁化改造和煤改气工程效果逐步显现。水环境质量。2020年，我市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的河流断面均值都达到I-III类水质标准，国控、省控、县界断面无劣V类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2020年，根据上级要求，我们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

噪声进行例行监测工作，共监测道路交通噪声 21 个，区域噪声 101 个，其中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总长度 33.04 公里，平均等效声级为 62.9 分贝，我市道路交通噪声达标。城市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49.06 分贝，需加强市区道路噪声管理，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消除城市噪声污染源，有效保护我市城市声环境质量。

*由于我市三个空气自动站于 2017 年开始正式运行，故对比 2017 年空气质量数据。

“十三五”期间，全市建成乡镇污水处理站 21 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655 万吨/日，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改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74 公里。高安市工业园区主要有高新技术产业园、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乡镇工业园区（如石脑镇城西工业园、八景镇工业园），已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有高安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高新技术产业园）、建陶基地污水处理厂、石脑镇城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高安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与建陶基地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了提标改造工作。

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全市共完成造林面积 12.6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9%，绿化率为 39.43%，获评江西省森林城市、第二批绿色低碳试点。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 6 处，总面积 23550.14 公顷，占国土面积 9.65%。其中包含森林公园 3 处，其中省级 3 个，分别为江西省芦泉湖省级森林公园，江西宜春枫窝里省级森林公园，江西宜春荷岭省级森

森林公园，面积共计 3904.39 公顷；湿地公园 2 处，其中国家级 1 个，即江西高安锦江国家湿地公园，省级 1 个，即江西高安瑞州省级湿地公园，湿地公园湿地保有量达 2349.04 公顷；风景名胜区 1 处，其中省级 1 处，即高安市华林寨 - 上游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 17296.71 公顷。

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化解。坚持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优先领域，始终把提升群众的环境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拆除、退养禁养区猪场 6910 个，农村改厕率达到 97%，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9% 以上，市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在全省率先建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标准完成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整治率达到 100%，实现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荣获“全省农村清洁工程工作先进县”称号。完成 12 个城区陶瓷企业搬迁关停，全域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治理，146 公里国省道环境焕然一新，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较 2017 年增加 77 天。

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强化。开展了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执法检查、“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结合环保“零点行动”和日常信访处理、巡查监管，持续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2020 年环境执法人员 317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114 家（次），6 轮次“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对 303 家监管对象抽检 114 家（次），开展“零点行动”27 次，检查企业 107 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24 个，登记备案 174 个，完成 1488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发证工作。

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8.4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49 亿元，增长 1.2%；第二产业增加值 164.83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257.13 亿元，增长 4.1%。在 GDP 增速中，第一产业拉动 0.1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拉动 2.4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拉动 1.7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2.7:57.6:39.7。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300.46 亿元，增长 4.7%，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4.1%，占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2020 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51.41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2480 万元、同比增长 2.49%，其中，八景镇完成 34466 万元，居各乡镇首位。地方收入 3.160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1829 万元、同比增长 3.89%。税收收入完成 4.56764 亿元、同比增长 1.15%，占财政收入比重达 88.8%、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行业贡献税收 82549 万元、同比增长 15.35%，建材工业贡献税收 77588 万元、同比下降 10.01%，房地产行业贡献税收 104332 万元、增长 0.7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短板

虽然高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显著成就，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综合实力不强、发展质量不高的基本市情没有根本改变。传统产业动能不足、新兴产业链条不全，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全市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对资源能源的需求依然旺盛，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总量还有可能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疫情常态化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对传统产业和粗放发展存在路径依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繁重。“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与人民群众期待、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好中趋优”难度加大。但目前生态短板不少，城区颗粒物浓度在全省全市排名靠后，肖江江口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工业园区雨污分流不全，全市水质指数偏大；资源约束不小，尤其是能耗“双控”压力大，陶瓷产业节能降耗难度较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还有较大差距。

绿色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动力不足，绿色低碳工业企业产业聚集度低，规模偏小偏弱、核心竞争力不足。农产品龙头企业规模不大，引领和带动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生态产业化较东部发达城市有一定差距，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产品，缺少能留客的高品质度假产品。生态康养和旅游业的生态效益更多停留在景观建设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自然环境教育、激励和引导游客践行环境友好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程度不高，大健康产业下养生养老、康体旅游与中药种植、生物制药、医疗服务等领域联动不足；科技创新、金融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瓶颈的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全链条增值体系建设存有不足。

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欠账仍然较多。全市环保资金投入不足，环境污染防治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普遍存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雨污混流、跑冒滴漏现象突出，新建小区虽按雨污分流布管，但雨污混接情况较为严重，阳台洗衣水基本进入雨水管，大量沿街店面污水及餐饮店污水进入雨水管，开发地块以混流为主。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难度大，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因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无法做到应收尽收，造成污水收集率低、进水浓度低、处置效果不理想，成为“晒太阳”工程。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升。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逐步提升、环保事业的不断发展，环保队伍建设与日益繁重的环保工作需求不匹配，专业人才、设备缺乏，监管手段薄弱，环境监管能力难以满足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尤其是监测设备投入有限，执法装备偏少，环境监管能力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要求，尽管近两年我市环保系统新进了一大批环保人员，但因时间短、经验不足，加之现代化科技设备少，造成对一些环境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全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第三节 “十四五” 时期面临形势

坚持“拉升标杆、彰显品牌”方向定位，坚持“着力把高安打造成为现代制造重镇、汽运产业高地、特色农业强市、魅力中等城市，为争得百强更好位次、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奋斗目标，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线，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产业升级提速、城乡融合提质、环境治理提优、民生改善提标，全面实现产业体系高端化、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开放纵深化、社会治理智能化、民生共享全域化，在新的历史起点不断将“拉升标杆、彰显品牌”引向深入。

“十四五”时期，面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新征程开局起步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相互交融的复杂形势，叠加疫情常态化影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新形势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升期、突出问题整改的攻坚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更加突出的挑战。

机遇体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是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作要求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是我们今后五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的动力和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亲临江西视察指导，留下了“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殷殷嘱托，努力保护好江西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清新，把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是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

“十三五”时期，高安市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逐步释

放，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日益显现，跨越赶超新势能不断积蓄。高安市将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落实江西省关于“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生态康养宜居胜地”的相关要求，面对新一轮发展态势，高安拉升标杆、彰显品牌，着力把高安打造成为现代制造重镇、汽运产业高地、特色农业强市、魅力中等城市，全力打好产业优化、开放创新、城乡品质、民生福祉四大升级战。

挑战体现在：高安市综合实力已迈入“全国百强县”行列，工业化、城镇化正在加速发展，生态环境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叠加疫情影响的常态化，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极化”对要素资源“虹吸效应”持续增强，经济下行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创新能力不足、中心城区辐射力不强、生产要素聚集能力不高等制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消化任务重、困难大，污染物减排潜力十分有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仍较薄弱，面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巨大压力，离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离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与过去相比虽有很大提升，但是与面临的环境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要求相比仍还有较大差距，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仍然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全市“十四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站在“两个大局”高度，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外部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持以稳定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规划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

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5日修订

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与文件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2020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展望》，2021年

3. 关于印发《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进程第三方评估》，2019年

4.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2020年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2018年）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2018年）

8.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9.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展望》，2021年

- 10.《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年)
- 11.《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9年)
- 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
- 13.《江西省村庄建设规划技术导则》(2006年)
- 14.《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及明细表》(2018年)
- 15.《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年)
- 16.《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 17.《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三、对接文献

- 1.《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远景展望
(初稿)》(2021)
- 2.《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规划(2019-2025年)》(2019)
- 3.《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8年修改)
- 4.《县村庄布点规划(2015-2030年)》
- 5.《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5)》
-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7.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20—2024年）》
8. 《县绿色低碳县试点创建低碳发展规划（2019-2022年）》
9. 《县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创建试点实施方案》
10. 《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初稿）》
11. 市林业局十四五规划编制材料
12. 各部门、各乡（镇）相关规划、报告和工作总结
13. 本次规划调研成果材料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打造和谐共生样板”为工作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以稳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强化污染治理、推行绿色方式、创新绿色制度，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面践行“两山”理念，支持“绿三角”地区保护绿水青山、建设金山银山，“银三角”地区改造金山银山、呵护绿水青山，“金三角”用好金山银山、反哺绿水青山。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三线一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边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品牌高安。

以人为本，质量为核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湖库污染防治与河流环境保护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与降碳协同，减污和增容并重。

底线思维，分类防治。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快速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改革创新，社会共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环境风险有效控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美丽城市、健康城市、宜居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打造和谐共生样板。水、气、土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创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基本打通。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得到补齐。

展望二〇三五年，高安将与全国、全省、宜春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那时，全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新的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市域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高安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形

成高水平双向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文化、教育、人才、体育、健康事业取得新进展，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影响更加广泛。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高安目标基本实现。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高安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社会和谐有序、充满活力。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围绕实现产业体系高端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社会治理智能化、改革开放纵深化、民生共享全域化，加速百强进位。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将“拉升标杆、彰显品牌”引向深入。具体目标如下：

增强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道路，加快推动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生态财富向物质财富转变。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优势产业，实施重点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进节能降耗，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行

矿山生态恢复和治理。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将生态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推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完善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各类生态资产产权交易制度，支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多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系统打造生态保护各要素共同体，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大气十条”，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化施工扬尘、裸土覆绿、渣土运输、道路保洁及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全方位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锦江、肖江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监测断面水质实现“减四保三争二”¹。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行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推进森林“四化”建设和重点河段及湖库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重点区域巡查巡检，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主

¹ “减四保三争二”：减少四类水、保持三类水、争取二类水。

体功能区规划，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三区”功能空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加快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健全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者”等新机制，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三界四区”和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管理，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机制。

根据主要目标，确定高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表2 高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基准值	2025年 目标值	五年累 计	指标属 性	
(一) 环境治理					
1.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县(市、区)城市	36.6	30	—	预期性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县(市、区)城市	89.3	95	—	预期性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	国考监测断面	100.00	100.00		约束性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指标		基准值	2025年 目标值	五年累 计	指标属 性
体比例(%)	省考监测断面	100	100	—	预期性
4.地表水Ⅴ类及劣Ⅴ类水体 比例(%)	全市监测断面	0	0		约束性
5.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Ⅴ类水比例(%)		50.00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氮氧化物	—	完成宜春市 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完成宜春市 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	完成宜春市 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氨氮	—	完成宜春市 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5]	完成宜春下 达任务		约束性
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8]	完成宜春下 达任务		约束性
9.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完成宜春下 达任务		约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指标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五年累 计	指标属 性	
1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00	—	预期性	
1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93.00	—	预期性	
12.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1.3	—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3.生态质量指数（E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4.森林覆盖率（%）	35.9	36.0	—	约束性	
15.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低于国家 批复要求	—	预期性	
（五）人居环境改善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	预期性	
17.生活污水处理率（%）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82	≥95.82	—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00	30.00	—	预期性
1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00	100.00	—	预期性	
19.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0	—	预期性	
<p>备注：</p> <p>1.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全市国考断面地表水好水劣水比例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p> <p>2.为扣除疫情影响，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指标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的规划基准值分别按照 2018—2020 年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的最高值和最低</p>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指标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五年累 计	指标属 性
<p>值计算。</p> <p>3.考虑到 2020 监测数据受疫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很大，指标 3、指标 4 的规划基准值采用 2018-2020 年的三年平均值。</p> <p>4. []为五年累计提高或下降数。</p>				

第三章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抓住新的历史机遇，转变发展方式，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坚持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加强源头管控，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绿色转型。

第一节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战略格局。合理规划城区空间，不断完善城区“六横六纵”布局，提高空间配置效率，改善空间功能品质，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优化配置资源能力，使城市建成区面积向 52 平方公里拓展、城区常住人口向 50 万迈进。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制定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功能定位、发展战略，构建多层次、科学性、全面性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全域土地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坚持增量管控、存量更新，严格执行面向增量的管控举措，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遵循“三区三线”土地利用主导功能差异，优化“边界清晰、地类唯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探索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的总体格局。制定智慧国土空间规划，搭建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以“三线一单”²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三线一单”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和日常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项目，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编制区域生态产品清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实现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的可核算、可交易、可增值。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推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交易。践行“生态+”理念，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

²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的双向转化通道，在高安开展生态价值核算试点。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两山贷”等绿色金融产品。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深化一、二、三产内部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程，提高传统产业能效环保水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建筑陶瓷、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稳链强链铸链延链行动。推进农业绿色转型，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持续推进光伏发电、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大数据、大健康等科创体系建设，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绿色金融、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绿色融合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向绿色化、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构建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加速制造业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积极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设备和环保治理技术设备产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实施重点产业绿色化改造。高安现有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建筑陶瓷、汽运物流两大传统产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严格实施“双超双有”³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对无法完成转型升级的企业实行清退。

³ 双超：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双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和交通体系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坚持清洁低碳导向，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建立耗煤项目清单，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调整以煤炭（直接燃烧）为主的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建筑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推进重点行业深度脱碳。积极推动乡村用能转变，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深入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建立满足乡村振兴的清洁高效用能长效机制。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方式，积极布局发展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高压分布式储能系统等。

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有序开发利用水能、氢能、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链，建成一批渔光互补等大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工作，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物耗、能耗。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推动锂电产业向光伏等新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培育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新能源产业。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协作、公共服

务等一体化，不断增强对接融入大南昌都市圈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主动对接南昌路网建设规划，推动南昌至高安快速通道建设，缩短高安与南昌的时空距离。强化与大南昌都市圈产业发展平台合作，大力推动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与南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在工业上，加快与南昌光谷江西 LED 产业示范区协同创新与融合。在农业上，紧扣南昌消费升级需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南昌大都市圈优质绿色农产品需求。在现代服务业上，大力推进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建设，加快“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打造大南昌都市圈休闲、旅游、养老新高地。

推动汽车结构优化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完善智慧绿色充电网，加快布局市域高速、国道省道沿线城际快充网络，积极推进居民区和公共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建成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充电设施生态体系。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绿色出行模式，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普及节能、节水用品和绿色环保家具、建材等产品。构建绿色生活行为准则，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等绿色生活行动。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落实快递行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规范。提倡绿色居住，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

推行绿色消费模式。发展共享经济、服务租赁、绿色回收等新商业模式，实施绿色消费示范，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逐步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限制过度包装，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以地方团体自发的绿色采购行动为导向，推动绿色政府采购。强化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效。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构筑集约高效绿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高安企业的信贷

支持力度，支持发行园区建设、基础设施、物流、绿色等专项和企业债。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全域旅游、现代物流、绿色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全面构筑集约高效的绿色服务体系。

专栏 1 产业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

推进农业、工业、制造、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转型改造，重点对建筑陶瓷产业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进行绿色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垃圾砖、蒸压粉煤灰砖、烧结粉煤灰砖、泡沫砖等可再利用建材产品。

二、能源结构调整工程

调整以煤炭（直接燃烧）为主的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积极有序推进新能源发展，推进远景新能源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高安市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大唐江西宜春高安 300MW 光伏项目、高安市联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景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安罗斯福陶瓷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国电电力赣惠江西建陶基地 300 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高安 10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景槐山樟坑 100WM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华格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高安市大城镇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高安市泰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安市铜塘水库 1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高安市赣能 5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电投江西高安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高安市八景煤业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新余矿业景杉公路 50MW、大王山 30MW、伍家 30MW 风电项目、高安市汪家圩乡风电场 50MW、大城镇风电场 75MW 项目等建设。推进红狮水泥 4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智能生产线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建设高安市垃圾发电厂二

期及配套工程。

三、新能源产业推广建设工程

积极发展纯电动乘用车，加快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等新能源产业，支持现有加油站升级改造，增加充电、加气功能。“十四五”期间，在 G320 国道和 S218 省道高安段、高湖线和黄付线沿线，布局新建设 20 个左右油气一体化服务站。

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立充电桩规划设计标准，重点围绕公共场所、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统筹规划，优先在车站、景区、商场、公园、加油站等公共设施网点，加快充电桩建设，方便群众出行。到 2025 年，在全市计划建成充电桩 1000 根。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瞄准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国家和江西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以“降碳”为抓手，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江西省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组织开展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及控制方案专题研究，制定高安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

鼓励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计划。加强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培训，推动企业碳市场能力建设。提高重点企业低碳意识，发挥优秀绿色低碳企业的表率作用，有序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推动水泥、陶瓷及建材重点行业加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碳。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深入推进农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增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推动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生产工艺、工序达到国际或全行业先进水平。推行交通工具低碳排放标准，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降低运输能耗强度。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严控两高⁴项目，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深化全市工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管理。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加大对促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重大项目和创新技术应用的扶持力度。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控制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和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天然气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推动建筑材料工业向轻型化、终端化、制品化转型，形成能够满足建筑材料工业低碳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现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

⁴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源、建材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氢氟碳化物、氧化亚氮、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推动三氟甲烷的销毁工作，推动硝酸行业开展氧化亚氮的减排，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和重点区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气候治理的行动力，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对极端气候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力度。

构建协同减排核算体系。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全市主要能源行业、高碳排放行业的温室气体监测体系，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整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体系。通过协同传统“命令 - 控制”手段，制定碳排放总量制度、碳排放许可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等，构建以“市场导向”为手段的碳排放权交易与“命令 - 控制”碳减排相关制度的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碳市场建设。完善碳市场建设，配合省、市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落实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促进产业绿色化、能源清洁化，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推动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强森林、湿地、农田碳汇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适时纳入碳市场交易体系。开展碳排放核查探索实践，扩大林业碳汇开发试点范围。发挥碳交易在生态价值转换、绿色金融等方面作用。

推进低碳、零碳、碳中和试点建设。探索近零碳排放的低碳发展模式，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将碳达峰逐步纳入试点内容，鼓励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企业和零碳校园。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争创零碳、负碳产业创新示范区。推动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等。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一、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

二、建成各级电网容量充足、布局合理、系统设备先进、调度灵活、运行安全的现代化城市电网。

三、远期建设化学储能系统，研究建设储能电池+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模式。

四、针对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建设智能微网，向小范围用户供电，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

五、在本地区全部（包括一产、二产、三产、居民生活）能源消费终端，促进煤炭、石油消费向电力消费转变。在第一产业提高农业电力机械化率，在第二产业推动工业和建筑业煤改电，在第三产业逐步取消分散的燃煤锅炉。居民生活取消散煤使用，推广电动汽车。

六、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作，鼓励新建 7 层及以上住宅建筑和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

七、对既有建筑，在墙体保温、窗户遮阳等方面进行节能改造。

第五章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切实改善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的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提升双重约束为指导，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大气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以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进一步降低 $PM_{2.5}$ 和臭氧浓度，提升空气质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结合高安实际情况，力争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工作，提升科技治污、精准治污水平。推进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区域臭氧浓度稳中向好，全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织密环境空气监测网络。

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快速高效的环境联合执法新制度。

建立机动车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异地处罚、信息共享。对中心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载体进行高频调度、联防联控，保障整个城区的空气质量。按照“分行业治理、分源头管控、分时段应对”原则，不断完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和减排措施。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在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加大科技支撑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探索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环保管家）强化数据监控预警、本地污染源溯源监测、现场巡查管控等，提高大气环境管理措施针对性。加强臭氧污染成因趋势研究，提升大气VOCs组分监测能力和臭氧污染防治科学研究水平。推动标准站建设，积极推广街道（乡镇）空气质量奖罚机制。

第二节 加强废气治理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快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陶瓷、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实现“散乱污”企业彻底“清零”。制定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改造方案，推动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

行业为重点治理行业，以5月-10月为重点控制时段，严格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强化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绿色原料替代，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和综合整治，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

加强农业大气污染管控。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探索秸秆利用重点区域支持政策。强化对秸秆禁烧的监控和考核，完善秸秆禁烧奖罚机制。全面依法禁止其他露天焚烧行为。加强炼山造林行为管控，推广不炼山造林技术；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焚烧监管，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和建筑垃圾要求，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依法处罚垃圾焚烧行为。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调控制，推进工业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管控。加强消耗臭氧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按照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落实含氢氯氟烃、氢氟碳化物、三氟甲烷(HFC-23)的管理要求。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

或淘汰。

第三节 提升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交通污染治理。市交通局及时淘汰黄标车、不达标车辆。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汽车环检机构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公告抓拍到的黑烟车信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联系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并告知限期维修并复检；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未在规定期限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列入监管黑名单。对抓拍到的黄牌黑烟车，在车辆维修检测达标合格以前，公安交警部门不再开城区通行证，蓝牌轻型货车则实行城区禁行，并勒令其维修，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城区，对外地不达标车，要劝导绕行城区。

深化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加强城市扬尘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强化堆场扬尘控制，实施渣土车运输智能化监控，将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露天焚烧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提升烟花爆竹禁燃成效。强化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吸尘、湿润、冲洗、洗扫、抑尘、补扫”步骤实行六步法作业，确保路面无积尘。

推进餐饮业油烟等污染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提高城市餐

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和运行率，推进公共烟道的建设或改造。城区建成区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城区范围内依法禁止露天烧烤。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和问题治理“回头看”。

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监控与管制。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充分考虑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中的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目标。加大对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控制，推广低噪工艺和设备，明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和群众自治，减少噪声扰民，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专栏 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污染天气协同防控体系

对中心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保障城区空气质量。按照“分行业治理、分源头管控、分时段应对”原则，完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和减排措施。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在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对预报预警体系和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不断完善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二、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加快陶瓷、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推动陶瓷、建材家具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监管。

三、环境噪声监控与管制工程

落实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建设绿色发展、布局科学、配置合理、节水高效的基础设施，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水污染问题，还老百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景象。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加强对水源地水质状况及安全形势研判，提升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常态化监管饮用水安全。全面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末梢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档案，深化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取消等工作的动态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水源地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千吨万人”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排查

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逐步完成规范化建设。

完善水源地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建立应急监测和指挥系统，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建立饮用水水质定期监测和随机抽检制度，主要对高安二水厂、沙湖水厂、高安市瑞阳水厂进行监测。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排口溯源，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完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

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全面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优先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切实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针对老城区存在雨污未分流、城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滞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湖水库，城南老城区市河两侧污水直排，连锦河污水管网污水外溢，汽运产业园污水不能入城市污水管网等问题。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和城市主管延伸，城中村和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鼓励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第三节 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推进肖江（高安段）、锦江（高安段）等主要河流及其支流综合整治。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加强对砂石行业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实施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措施，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狠抓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肖江的大港

河，锦江的连锦溪、月潭水、月亮湾及南浦导托水质常年不达标，主要还是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原因，要下大力度狠抓。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制定并落实河湖岸线整治规划，加强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重点开展入湖河道整治，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河湖生态环境。大力开展优良水体保护，实施河湖缓冲带建设、河湖水域生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河（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严格保护重要湿地，强化管控责任，禁止非法占用。实施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加强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自然状态及生态功能。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江西高安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恢复。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带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及河渠道疏浚等综合措施，恢复、重建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受损及退化的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流域水生态协同共治。建立“流域 - 控制单元 - 汇水范围 - 行政区划”的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分区体系，将2个流域控制单元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实处。完善整治考评、上下游联合交叉执

法等制度，打造升级版“河长制”，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利用遥感监测、地面调查等方式，对重要生物类群和水生态系统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完成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本底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形成以生物多样性本底为“基准”的动态评估体系。

第四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深入推广中小河流域和重点山洪沟治理，继续推进大中小型病灾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加强洪水调控能力，城区及重点镇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一般集镇、大片农田防洪保障水平明显提高，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防汛抗旱非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综合能力明显提高。

加强水资源保障。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基本建立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体系，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供水保障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加强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及赣江支流高安段生态综合治理。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恢复或改善江河湖库水系之间的水力联系，满足河湖生态补水需求。对于径流衰减严重和生态退化的重点河流，提出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的综合修复治理方案。按照“一河一策”“一站一策”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等问题整改，优化水资源配置与闸坝调控，保障生态流量。围绕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制定近期和远期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目标，提出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的主要措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划定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实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推进农业节水工作，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21。推进工业节水工作，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回用率，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推广节水器具使用，提高居民节水意识。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再生水供给能力，推进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产。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重大工程
一、防洪安全建设工程

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 条。（1）高安市新街镇（上卢村~老鄢村）肖江治理工程；（2）高安市太阳镇（杨家村~塘背村）肖江治理工程；（3）高安市建山镇（桥头村~后港庙）肖江治理工程。

2、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6 条。

3、主要支流治理 3 处。（1）石脑镇防洪工程赤岸堤除险加固工程；（2）高安市城市防洪工程瑞西堤除险加固工程；（3）大城镇防洪工程青洲堤除险加固工程。

4、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长岭水库、杨水井水库）；（2）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上游水库、严罗胜水库）。

5、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开展华阳堤、锦江堤、希岭堤、湖背堤、高沙堤、游坪堤、龙湾堤 7 条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二、供水安全建设工程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完成 4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现代化建设工程。推进 855km 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工程。推进 1 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程。

三、水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1、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及锦江干流高安段生态综合治理，打造最美河湖生态岸线。推进 3 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进 2 处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推进 2 处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碧山水库和上游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锦江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污染治理项目；

3、工业园区和乡镇区域内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锦江和肖江入河排污口规范

化建设；

4、筠西溪及支流一、支流二景观水利项目：主要建设堤防工程、河口 1#排涝闸站、雨水泵站、景观等项目。

5、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新增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废水池、加药间、配电间等建（构）物，改造原有加药间、配电间等设施，达到深度处理 2.0 万 m³/d 规模。

6、高安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铺设污水管网总里程 29.882 公里。

7、杨家湖项目区污水管网连接项目：铺设污水管道约 5000 米。

四、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

整合防汛、河长办及气象水文等信息平台，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取水计量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五、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加快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禁止未经达标处理处置的污泥进入耕地。城南 2 万吨/天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以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目标，坚持“责任落实为根本驱动、全面加快发展、增量与存量污染控制并重、重点补齐短板”的思路，协同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与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等。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措施和责任。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工艺和设备。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与核实，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和人类生活生产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并要求现有污染排放企业依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改造。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根据全市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对安全

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完成安全利用类污染耕地治理任务。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加强用途管理，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对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时，进行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协同监测。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健全污染地块违法再开发利用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进行分类，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联动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地下水水源保护，完成高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及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管控网络体系。加强地下水超

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区和优先防控区，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和管控机制，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整合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实现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双源”⁵地下水环境调查为重点，逐步查清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以及重要的化工企业、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重点针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两区两场”⁶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统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健全污染源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环境准入管理。积极申报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扶持，积极申报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地下水污染治理等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综合防治

严控涉重行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实施区域、流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控

⁵ 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

⁶ 两区两场：矿山开采区、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制。聚焦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等重点行业，集中解决威胁群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广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使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满足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铅冶炼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有色等行业废水零排放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对重金属企业的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责令相关企业采取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措施。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治，逐步消除存量。

专栏 5 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一、土壤污染源管控工程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等。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工艺和设备。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与核实，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目前我市污染地块 2 块高安市胜欣实业有限公司污染地块、田南镇桥顶山污染地块（原九鑫科技原料厂），落实风险管控实施方案，未完成最终治理与修复及效果评估前，不得开发利用。

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工程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加强用地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严把调查报告审查关，对调查报告结论存疑的，一律不予通过。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三、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与监测工程

- 1、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
- 2、在宜春市局统一完善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的基础上，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要求，完成高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大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全市地下水分区防控监管举措，及时申报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库，在宜春市局统一部署下按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 3、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及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管控网络体系。整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实现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

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深入汲取永平铜矿生态环境问题媒体曝光事件教训，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以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和粮食超标点位周边 5km 范围为重点区域，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不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

第八章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立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以本规划为中心，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和处置场所建设，加强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第一节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支撑保障作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绿色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开展废旧金属、废旧电子、报废汽车、废旧玻璃、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鼓励“互联网+”新模式的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医废、“互联网+”环卫、“互联网+”餐厨垃圾管理新模式，推动回收利用的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探索建立城市固体废物产排强度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宣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亮点和典型，营

造“无废文化”氛围，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单元建设，形成可推广的创建样板。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监管，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量、增量、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体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和治理“权责清单”，加快推进堆场整治。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闭环管理。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

第二节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从严审批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全面实施增产增效、降耗减废战略。在减量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内、行业间、区域性、社会性废物循环利用进程。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建筑企业废瓷片、碳酸钙行业废尾渣等为重点，强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与处置。完善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理体系，督促相关企业在江西省固废平台完成固废申报等工作，完善城区及乡镇回收站点建设，全面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9%。

第三节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企业绿色生产、居民绿色生活和消费，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立全方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机制，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建立配套的垃圾分类奖励机制、垃圾减量化激励政策、垃圾分类质量的梯度价格制度，引导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投放。完善“四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大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改造力度，推进建成区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支持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形成以水泥窑协同处置和焚烧发电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垃圾处理模式，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原生垃圾“零填埋”。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资源化处理。规范全市餐厨垃圾收运流程，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争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8%，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和清理整治，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依法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持续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实施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第四节 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项目准入，属重点监管单位范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围绕新固废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有序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账，鼓励物联网在危废监管中示范应用。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化工、生物医药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乡镇、园区为重点区域，创新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产废数量核查

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成运行，开展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确保“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全面摸排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情况，推动各乡镇尽快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开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医疗可回收物去向管理。推进基层卫生室、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因地制宜推进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将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

第五节 推进市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泥系统性综合利用，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推进一批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落地。配套制定大宗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有序实施，实现城市污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推动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引导就地就近回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

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专栏 6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高安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及利用项目，含两个子项目：即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子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子项目。

建设规模：

1)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子项目：年综合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20 万吨。主要工程内容包括：①RDF 生产线一条，处理规模 6 万吨/年；②废纸打包生产线一条，处理规模 2 万吨/年；③废塑料打包生产线一条，处理规模 2 万吨/年；④废金属（铜/铝/铁）分选（拆解）、压块生产线一条，规模为 2 万吨/年；⑤废陶片处理规模 3.7 万吨/年；⑥大件垃圾处理规模 0.3 万吨/年（10 吨/日），⑦污泥处理 3 万吨/年；⑧废橡胶及废轮胎处理线一条，规模为 1 万吨/年。

2)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子项目：规划年处置规模约 15 万吨，服务年限不小于 30 年。

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高安市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并投入运行）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3 \times 300\text{t/d}$ ，其中一期 $2 \times 300\text{t/d}$ ，发电总容量 12MW。预留二期 300t/d 扩建场地。本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 6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times 300\text{t/d}$ 垃圾焚烧线， $1 \times 12\text{MW}$ 发电机组，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3.3 亿元人民币。

第九章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格管控以种植业、畜牧和水产养殖为主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动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第一节 深入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财政保险联动机制，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保障处理中心健康运营。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到2025年，力争全市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95%以上。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进一步规范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产业，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

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清理禁养区水产养殖。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推广工厂化的现代化养殖方式和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引导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

第二节 着力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整乡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优化施肥方式，优化调整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高化肥利用率，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广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以高效低毒低残留低剂量农药替代高毒低效高剂量农药，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以专业化统一防治替代千家万户分散防治，以绿色非化学防控替代化学药剂防治。推广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以示范科学用药替代传统随意施药。推广现代精准施药技术，以现代高效施药机械替代传统低效施药器械。加快构建现代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工作任务，全市化肥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累计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

加强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在种养密集区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

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加快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全面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支持应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等改良土壤和培肥地力。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划布局生态沟渠和多塘系统。结合农业面源污水产排特征，实施农村河道、沟、塘综合整治，加强水系连通。在 5°以下平原水网重点区域，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坡耕地生物拦截带、生态缓冲带、坡耕地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平缓型农田氮磷净化设施以及区域面源污水生态净化等工程。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快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按照《关于同意实施高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的批复》（高府字〔2020〕60号）要求，结合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目标任务，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充分利用村庄边沟、自然坑塘等生态资源，开展生活污水原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落

实高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

规划引领、梯次推进、分步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分批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建设，率先完成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美丽乡村建设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和污染严重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各乡镇（街道）对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并实施高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实施方案。以水源保护区、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左右。严格按照《高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化推进，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督检查，对建设及运行情况全面复核，确保有效管控。到 2025 年，高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率稳定在全省平均值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以上

积极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推动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巩固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

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积极发挥村民在垃圾治理过程中的参与作用和监督作用。确保至 2025 年底，全市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各乡镇在黑臭水体排查基础上，进行现场核实，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将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优先对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对纳入省级监管的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确保到 2025 年底，列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完成宜春市下达任务要求。

持续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四精”要求，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建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完善村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加强环境日常管护，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宜居不迁并村庄整治建设和庭院整治，村容村貌全面提升，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庭院。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加快推动村庄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夯实环境基础。全面落实“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每个重点村长效管护工作有专项经费、专业队伍、专门制度，建设并有效运行集“投诉、反馈、整改、监督、便捷”为一

体的“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推动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村庄环境管护监督，到2025年，所有重点村全部纳入平台监管。

专栏7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污水处理工程：建设80处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形成总污水处理量2800m³/d的处理规模，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

2、水环境监测工程：推进水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

3、空气监测工程：购置和安装21套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4、垃圾收运工程：新建祥符镇、龙潭镇、灰埠镇、田南镇、太阳镇、村前镇共6座垃圾转运站，购置收集转运车辆，建设自动化管理系统，达到年收集及转运生活垃圾17.52万吨规模。

5、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达到日处理餐厨垃圾200吨规模。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质量和水平。

三、建设优美乡镇工程

建设苏溪河乡村振兴1条示范带、“瑞州文濠、祥符西湖、八景礼港”3个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和“巴夫洛农旅示范园、高安腐竹产业园、高安辣椒博览园、锦江黄牛产业园、富硒白茶产业园、富硒油茶产业园”6个产业园，完成建设30条秀美乡村示范线、30-50个示范行政村、300-500个示范自然村点。

第十章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建设与绿色发展相辅相成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生态质量、推行绿色方式、创新绿色制度，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高安样板”。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监管，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专项执法行动；坚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确保生物生态系统安全；强化对全市湿地的管理，对退化湿地进行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保护意识。通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推动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提升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抓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森林资源提质改造，建设森林经营示范基地。逐步恢复和扩大地带性植被，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实施封山育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科学有序放开商品材采伐指标。实行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并轨管理，基本

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严格天然林管护和用途管理。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 36.0%，营造速生丰产林 2.5 万亩，高产油茶林 4 万亩、花卉苗木 0.5 万亩，31.16 万亩的生态公益林管护及林农补偿按政策兑现；林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森林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指标达市级控制内；有力推进 1.5 万亩的低产林改造，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505 万立方米，年森林采伐量控制在 3 万立方米以内。实现林业总产值 23.6 亿元以上，力争达 24 亿元。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管理质量，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充分发挥高安市自然资源优势，以江西高安锦江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湿地综合治理，推进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试点建设，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依法依规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优化保护地的结构和空间布局，初步建成以各类自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科学防控、系统治理，全面打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总体战。坚持“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全面控制”的疫情防控总方向，以根除一批疫点乡镇、逐步压缩全市疫情为总目标，实施“疫情根除工程”和“重点区域保护工程”，通过5年的防控“保卫战”，实现轻度发生区基本无疫情，中度发生区疫情得到压缩，重度发生区疫情扩散蔓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抓手，全面开展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环境修复、水环境保护治理、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修复，着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区。

加强矿山开采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充分发挥“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示范，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特别是做好含锂瓷土矿绿色开采工作，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扎实开展矿山开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加大对矿产资源偷采、乱采行为打击力度，依法关闭乱挖滥采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污染治理不规范矿山，建立

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的力度，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全面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坚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多措并举，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加快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加强开展水土流失形成机制及治理技术研究和水土保持科技推广。完善水土保持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完善市、乡、村多级水土保持综合管护体系，推进坡耕地改梯田项目。继续强化河湖长制，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改善生态，营造“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宜居环境。到 2025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km²。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建立“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奖惩”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空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逐渐提高生态服务保障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调整，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开发建设活动，强化自然保护

地内人类活动巡查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环保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专栏 8 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重大工程

一、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6.5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 万亩、森林抚育 30 万亩、低产低林改造 1.5 万亩，建设乡村风景林 10 处、乡村绿化美化 5 处，打造全市已被国家批复的 4 个国家级森林乡村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秀美森林乡村。

二、全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锦江、碧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全市农村水系连通及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推进锦江流域（高安段）、肖江流域（高安段）水质改善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清淤、生态回填、生态护坡、生态修复、人工湿地、水塘水域改善六大工程，充分挖掘区域自然资本，构建锦江、肖江生态优势，实现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和保障下游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目标，带动区域经济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严格遵守《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

量提升。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工作后期管理。

四、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采取抢救性保护、提升性修复与治理、污染管控等人工适度干预措施，恢复、重建和提升全市湿地生态系统，全面修复退化湿地。

五、矿山治理修复工程

全面推进全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新设矿山准入门槛，将绿色矿山建设全面纳入新设矿山建设条件。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组织开展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到 2025 年，育种、栽植珍贵树种 0.1 万亩。

第十一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坚持“防”“控”并重，强化“一废一品”⁷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防范预案和联动管控机制，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等数据库。加强重点流域、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抓好排污企业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问题严重的要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健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处置管理，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抓好一般排污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统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

⁷ 一废一品：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环境事件影响和损失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与交通、公安、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对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定期会商、信息通报预警、联合监测、协调处置等工作。积极推动地方政府与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环境应急协同处置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及补偿机制，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工作。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完善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健全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构建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各类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建立先进实用的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增强环境风险管理专业化、信息化和特征化。

第二节 提升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监管能力

适度提前布局固废处理处置能力。高安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有 5 家，包括 3 家综合利用单位、2 家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18.25 万吨/年，废矿物油收集 4000 吨/年，危险废物主要涉及的是陶瓷企业产生的煤焦油，其中 2020 年全市转移煤焦油约 13.86 万吨，受陆续集中供气等影响，2021 年 1-10 月全市转移煤焦油约 10.58 万吨，全市煤焦油年处置能力 15 万吨，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化，引入科学可落地的先进技术与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速提升污泥、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高安市固废处理处置制度，广泛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等无害化处置保障”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规范固废处理流程。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准入，扎实推进协同处置豁免政策落地实施，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市内利用处置。加大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布局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建设，解决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的日常监管，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行管理，强化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使废物中 useful 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回收与综合利用，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第三节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项目行政许可，提升辐射安全管理能力，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控制在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内，严格责任主体落实辐射环境监管要求。定期开展重点企业（如高安红狮水泥 2 枚放射源，双林纸业 1 枚放射源，通瑞新能源 32 枚放射源加强监控）放射源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放射源实时跟踪监控。强化闲置、废旧放射源及时送贮，实现废旧、闲置放射源应收尽收。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协作机制，创新应急演练方式，全面提升基层核与辐射应急实战水平。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贯彻落实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城乡特别是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重点控制区场强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保障公众健康。严格落实新建电磁辐射源环评审批，新建的电磁辐射源如移动通信基站、变电站等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电磁辐射认知水平。建立企业与公众沟通机制，全面公开核与辐射类项目建设、运行、辐射监测、事件事故等信息，做好涉核、涉辐射类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及舆论宣传。

专栏 9 强化风险管控重大工程

一、环境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防范预案和联动管控机制，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等数据库。加强重点流域、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建设锦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

二、固体废物处置监管能力补短板工程

一般固废。计划在建陶基地增加一家一般固废集中处置及填埋场。

危险废物。一是加大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推广；二是联合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废矿物油的整治；三是积极摸索，探索创新监管模式，推动高安市小微涉危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网点的建设，有效防范环境安全。

第十二章 构建现代环境管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高安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年终述职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制定环境保护权责清单，压实地方政府、各部门协同治理责任，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和“林长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对失责失察、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环保主任制度以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推动

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企业环境守法公开承诺制、绿色采购制，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落实排污企业监测主体责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继续落实好中央、省环保督察、生态环保统筹强化监督等专项督察或强化督察工作的协调、意见整改工作。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热线作用，着力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媒体和公众曝光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回应解决。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现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测管联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规范排污单位和开发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提高市级重点污染源和生态要素点位的智能化监测能力，实现

24 小时监测与数据传输，实现全市范围污染源和生态要素的常态化智能监测。

建设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及运维体系建设，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提高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及运维能力。开发生态环境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和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全景式生态环境形势研判体系。推进高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设计、改造、升级一批智能监管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效率，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实现多部门对于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提升生态环境科学决策水平和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力量执法，配齐配强我市执法力量，形成综合执法队伍，强化属地执法，继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局队站”合一。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目录，提高执法精准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基础上，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高安市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新增污染源发证登记，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开展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回头看”，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坚决惩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推动建立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境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加强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推动非固定源减排，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实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

气体协同减排效应。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统计制度改革，强化数据质量控制，拓展统计数据分析，坚决防范统计弄虚作假。

规范开放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治理、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形成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建立排污者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机制。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鼓励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技术创新，鼓励开展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托管试点。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失信记录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制定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探索开展“社会评价、政府认定”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机制试点，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10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重大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县级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能

力建设，为市监测站配齐饮用水前处理及富集使用的仪器设备。

2.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十四五”考核监测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全市地下环境监测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不同部门、不同层级间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共享共用。

3.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增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为国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设备更新，开展高安市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能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能力和臭氧立体综合观测系统能力建设。

二、生态环境督察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无人船、无人机、遥感设备、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高环境执法立体化、智能化水平。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填平补齐交通工具、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与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等。

三、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进高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基础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建设生态环境指挥调度系统、生态环境决策分析系统、生态环境全景展示系统、生态环境移动应用系统和数字环保门户。

第十三章 完善规划保障措施，建立长效实施机制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从解决当前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抓细规划体系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实施，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优化机构设置，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健全和充实环境管理、监测、应急、监管执法等队伍力量，重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土壤环境修复、农村环境保护等紧缺领域人才队伍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建设，弥补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和技术储备薄弱问题。开展环保系统内部培训，提高市、乡级生态环境监管人员素质和水平。优化人才发展布局，加大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统筹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资金，重点投向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环保薄弱环节的各项工作。积极发展生态金融，研究风险规避办法，发展绿色信贷、生态众筹、PPP 模式等新型融资渠道，探索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形成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培训，鼓励、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第五节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组织调度，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将规划目标

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并把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审批核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充分发挥互联网、环保热线、自媒体平台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人武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省、宜春驻
市单位，群团，存。

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